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00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渠道”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4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确认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享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份额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机构（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渠道”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4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合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成功确认为前提条件，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0、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其他的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享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7. 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1)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189;基金简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A

(2)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5190;基金简称:交银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C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基金认购业务：

(2)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渠道名单详见本公司“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 认购限售期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有效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投资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按每笔认购金额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量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5.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6.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指数，具有指相拟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政策制度、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指数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票指数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以及不适当的估值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在内的各项风险。

本基金投资受限证券将面临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基金建仓困难，或建仓成本很高；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基金中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

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限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

2、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含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公司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其他销售渠道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果销售渠道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元，以该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4、投资人在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

信息披露

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1.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若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h2